

《延津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说明

延津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重要性.....	1
二、《规划》编制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1
(一)《规划》编制依据	1
(二)《规划》编制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的确定	4
三、规划编制的过程	6
(一)组织与准备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7
(二)规划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2022年1月-2022年7月)	7
(四)规划文本编制阶段(2022年8-11月)	7
(五)规划预审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4月)	8
(六)规划初审阶段(2022年5月)	8
(七)规划终审(2023年6月)	8
四、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	8
(一)编制思路	8
(二)主要内容	9
五、与省、市规划衔接情况.....	11
(一)与《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衔接情况	11
(二)与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情况	12
(三)与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12

一、规划编制的必要性、重要性

2020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4 号)。随后延津县启动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延津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属于延津县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指导“十四五”期间做好延津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推进生态建设。

二、《规划》编制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一) 《规划》编制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2、国家有关部门文件

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 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 设规划（2021-2035 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3、河南省有关文件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的通知》

《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河南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河南省关于申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
项目的报告》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十四五”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

4、新乡市及延津县有关文件

《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新乡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新乡建设规划》
《延津县“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
《延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延津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0年延津县水资源公报》

（二）《规划》编制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的确定

目前延津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矿产资源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二是水土流失明显、水生态

功能质量下降；三是城镇及农村人均环境有待改善。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延津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对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提高生态系统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筑牢延津生态安全屏障奠定坚实生态基础。《规划》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方针，统筹全域全要素系统修复，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转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和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坚持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相适应原则，保护优先，并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工程修复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延津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定位，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谋划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针对域内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因

地制宜确定规划目标，突出重点区域，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科学谋划重大工程，提高规划质量水平。

统筹协调，分区分类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充分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结合县域内不同区域生态问题状况和生态功能重要性、敏感性和恢复力，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措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改革创新，完善政策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创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创新多元化投入、保护和监管模式，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以绿色生活和政策引导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并探索形成长效的实施保障机制。

三、规划编制的过程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4号）的要求，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在报请延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1年10月进行招标谈判，确定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协作编制单位，至2022年12月完成预审稿，历时14个月，其间经历了《规划实施方案》论证、规划调研、资料收集、起草初稿与征求延津县相关部门意见、与市级规划对接、交换意见等多个阶段。

（一）组织与准备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本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布置规划编制工作，并在组织及经费方面给予保证。在延津县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规划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2022年1月-2022年7月）

为广泛收集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编制小组到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资料收集与调研。

开展野外踏勘工作，通过实地调查、采样化验，初步确定延津县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为部署生态修复工程提供依据。

（四）规划文本编制阶段（2022年8-11月）

通过前期资料收集及数据整理与研究，在编制过程中，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就规划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详细讨论，研究解决办法，特别是对规划目标中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的确定、生态修复工程得部署等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提高了规划总体水平，使规划更切合延津县实际、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规划编制的同时，还与市级规划进行了多次对接，完善了规划内容。

（五）规划预审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4月）

2022年12月，规划初稿由队专家进行了内审。根据队专家提出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对《规划》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随后又开展队审，由两名队专家对修改稿进行预审，并按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

（六）规划初审阶段（2022年5月）

2023年5月，由河南省自然资源研究院专家对《规划》初稿进行了初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各专家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规划》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

（七）规划终审（2023年8月）

2023年8月，《规划》提交至自然资源厅，厅专家对《规划》终审。根据各专家提出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对《规划》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完善后的《规划》提交到市局汇总对接。

四、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助力优化“一心二区三廊道多

节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按照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科学谋划延津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治理效能，为建成新时代区域强县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内容

《规划》包括前言、正文九章 26 节，约 2.3 万字。

前言。总结梳理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背景和重要意义，强调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明确了《规划》的编制背景、定位和范围等。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从国土空间格局与生态系统概括等方面，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工作成效。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当前延津县生态修复工作在三个层面上面临的新机遇。在分析概述全县自然资源、林业发展、生态修复等总体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当前延津县生态修复工作所面临机遇和形势。

第二章 问题与评价。阐述了延津县生态环境存在的六方面问题，根据现存的生态问题对全域生态系统进行了综合评价。

第三章 总体要求。阐述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研究提出了到 2025 年，统筹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展望 2035 年，“一心二区三廊道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各项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韧性长期达到较高水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现代化延津县基本实现。围绕生态质量、修复治理，规划确定生态质量类 8 项、修复治理类 4 项共计 12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6 项。

第四章 空间格局。依据延津县生态功能区划及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充分考虑县域生态功能区定位、区域差异、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等方面的基础上，提出构建“一心二区三廊道多节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在总体格局的框架下，聚焦各类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区域，科学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

第五章 主要任务。立足延津县统筹优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布局的角度，根据生态环境问题的严重性、紧迫性，按照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思路，从生态廊道修复和生态网络构建、生态空间生态修复、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城镇空间生态修复等 4 个方面提出了各地方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为科学谋划生态修复工程提供依据。

第六章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按照“空间—工程—项目”的层次，合理布局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构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体系。对确需通过工程措施修复的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工程内涵、范围、时序等，以工程实施为抓手，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受损生态环境加快恢复，促进延津县生态修复高质量发展。在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内，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部署 9 个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6 个子项目，总投资 328363.56 万元。

第七章 资金测算。充分考虑规划内容确定的总目标，结合生态

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域确定指标标准、工程建设类型和内容、修复模式和措施、时序安排等进行资金测算，参照相关部门的测算依据及相关标准，《规划》测算投资 328363.56 万元。资金筹措，首先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市、县部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鼓励社会资本采用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多种方式，参与生态修复规划工程项目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共享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八章 综合效益分析。综合考虑规划期内生态修复活动的实施范围、预期目标、工程内容、技术要求、投资计划和实施路径，合理分析生态修复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九章 实施保障。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政策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强化评估监管、鼓励公众参与等 5 个方面明确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力争做到项目基本落地。

五、与省、市规划衔接情况

（一）与《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衔接情况

《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参考稿发布后，根据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等内容，各指标数据及规划目标均达到市级规划的要求，并根据延津县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完善。对《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进行落实和分解，做到既符合规划，又切合地方实际。

（二）与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情况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与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了衔接。对延津县资源概况、规划目标指标、重大工程等数据进行了认真核对和衔接。对主要技术指标、规划目标进行了论证和调整。并且征求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规划编制小组根据所提出意见对规划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很好的与市相关规划进行了衔接。

（三）与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贯彻多方参与原则，对《规划》内容广泛征求延津县各部门、各行业的意见。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分析、研究，同时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形成《规划》预审稿。